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面阵支架与支撑底座设计图纸和力学分析资料）¹，生产厂为（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588 号研发大楼 5 楼 506 室（江宁高新园）。（面阵支架与支撑底座设计图纸和力学分析资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

2. （天线模块底座设计图纸和力学分析资料）¹，生产厂为（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588 号研发大楼 5 楼 506 室（江宁高新园）。（天线模块底座设计图纸和力学分析资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

3. （PCB 介质板一致性验证夹具）¹，生产厂为（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588 号研发大楼 5 楼 506 室（江宁高新园）。（PCB 介质板一致性验证夹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

4. （辅助工装及检测附件）¹，生产厂为（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588 号研发大楼 5 楼 506 室（江宁高新园）。（辅助工装及检测附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

5. （调节机构部件）¹，生产厂为（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588 号研发大楼 5 楼 506 室（江宁高新园）。（调节机构部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 7.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